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09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商平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300001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 貴署「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新藥應先在國內市場自費兩年後，再研議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乙案」，相關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 103 年 4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04285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會員團體，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4 月 30 日發函惠覆 貴署相關提案，文號分別為：(103)西藥全聯會煌字第 046 號、(103)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070 號，敬請卓參。
- 三、為維護廣大公民用藥之權益，建議維持現行健保用藥給付方式為之。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賴正鎰